



中國信託證券
CTBC SECURITIES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6570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得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維田公司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2,308 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其中 1,671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417 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維田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220 仟股，供主辦證券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實際中籤情形認定。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過額配售股數 (採公開申購方式)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總承銷股數
主辦證券承銷商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220 仟股	1,671 仟股	377 仟股	2,268 仟股
協辦證券承銷商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0 仟股	0 仟股	40 仟股	40 仟股
合計		220 仟股	1,671 仟股	417 仟股	2,308 仟股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25.2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佔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過額配售機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已與維田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由維田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 220 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證券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已與維田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另由維田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兩者共計集保 17,437,675 股，分別佔申請上櫃掛牌股數總額 24,784,664 股及上櫃掛牌時擬發行股數總額 27,104,664 股之 70.36% 及 64.33%。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1. 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本次過額配售係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故資格請參造六、(一)方式辦理。

七、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2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230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 230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 1 仟股，每人限購 1 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 106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1 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6 年 12 月 1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06 年 12 月 4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06 年 12 月 4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06 年 12 月 6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06 年 12 月 5 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臺灣證券交易所邀請相關單位出席公證、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6 年 11 月 29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4.5% 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06 年 11 月 29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 4.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06 年 11 月 30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證券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06 年 11 月 28 日)上午十點前，依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06 年 12 月 4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 106 年 11 月 27 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se.com.tw>)免費查詢。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6 年 12 月 6 日)，依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證券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2.由證券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 50 元整。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得標，但使用此系統前，得標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本公告十三、(一)3.(1)及(2)。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維田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06 年 12 月 11 日。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維田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www.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aplextec.com>。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維田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 B1)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wse.com.tw>)及主、協辦證券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win168.com.tw>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sunsec.com.tw>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簽證年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3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鄭得蓁	無保留意見
104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鄭得蓁	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鄭得蓁	無保留意見
106年第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鄭得蓁	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其中籤資格。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

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維田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47,846,640元，每股面額10元整，分為24,784,664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320,000股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271,046,640元，發行股數為27,104,664股。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後，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2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惟依第6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30%。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2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15%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106年7月14日止，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219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15,514,485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62.60%，尚未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股權分散之人數不少於三百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持股標準，該公司擬於上櫃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五)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額10%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扣除前已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320,000股，再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即232,000股)予員工優先認購後，其餘2,088,000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1條規定，業經該公司105年6月13日股東會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15%額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操作。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的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本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並參考市場法、成本法、收益法及該公司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茲將各種股票價值評估方法分述如下：

(1)市場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

(2)成本法

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目標公司之帳面資產總額減去目標公司之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映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之方法為淨值法，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之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出之價格尚須調整。

(3)收益法

收益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未來營運可能創造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一般較常使用之方法為收益法下之現金流量折現法，惟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風險相對較高，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慣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4.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4.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映公司未來之績效。 3.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預測時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及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特性之公司。	適合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主要從事工業電腦、顯示器及工業主機等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工廠自動化、食品加工、交通軌道運輸、能源及醫療等領域，且在專案、ODM及OEM之技術能力獲得客戶肯定，以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收入觀之，呈逐期成長態勢，獲利表現亦屬穩定，由於成本法(如淨值法)並未考量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且較適用於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加上依此法計算所得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故在股價之評價上較不具參考性；收益法則係採用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預估數予以估算價格，預測期間長，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維田公司應有之價值。而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一般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或每股淨值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因而被廣為接受，故本承銷商以市場法(包含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作為本次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亦與國際慣用之方法尚無重大差異。

考量本益比法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慣用之參考依據，且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擬採用此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之合併財務資料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最近四季 (105Q4~106Q3)
稅後純益	39,794	41,863	41,518	37,352
期末實收資本額	176,706	225,108	247,847	247,847
每股盈餘(元)	2.22	2.10	1.68	1.51
擬上櫃掛牌資本額				271,047
每股盈餘(元) (以擬上櫃掛牌股數追溯調整)	1.47	1.54	1.53	1.3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維田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一從事工業電腦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專業廠商，其主要產品包含工業電腦(嵌入式系統模組)、顯示器、工業主機等類別，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已上櫃或公開發行公司中，工業電腦廠商甚多，在綜合考量資本額、營業規模、業務型態、產品屬性、銷售市場等較為相近者作為選擇條件，選擇艾訊股份有限公司(上櫃公司，以下簡稱艾訊公司，股票代號：3088)、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以下簡稱融程電訊，股票代號：3416)、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公司，以下簡稱磐儀公司，股票代號：3594)作為分析比較之採樣公司。艾訊公司之主要產品為嵌入式板卡、系統產品(EMB)及乙太網路產品，並提供設計及製造服務(DMS)，產品線廣泛應用於工業自動化、交通運輸、綠能、醫療及博奕等產業，主要銷售市場為歐美地區；融程電訊為工業用觸控液晶顯示器大廠，產品類型以液晶顯示應用設備、嵌入式系統模組為主，公司主要發展重點為強固型產品，強調耐摔、耐高溫，可應用於各種條件相對不佳之作業環境；磐儀公司為國內工業電腦製造商，主要提供客戶嵌入式工業電腦、醫療電腦和網路系統平台解決方案，近年來更積極切入物聯網手持式產品及行動支付等應用。以下茲就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進行分析：

(1)市場法

①本益比法

已上市櫃採樣公司及上市櫃「電腦及週邊設備類股」最近三個月(106年8月~106年10月)之本益比如下表所示：

單位：倍

項目	106年8月	106年9月	106年10月	平均本益比(註1)
本益比				
艾訊公司(3088)	4.24	4.16	4.21	4.20
融程電訊(3416)	24.66	23.28	26.47	24.80
磐儀公司(3594)	(註2)	(註2)	(註2)	(註2)
上市				
大盤平均	16.27	15.97	16.69	16.31
電腦及週邊設備類	16.11	15.47	16.77	16.12
上櫃				
大盤平均	30.55	31.83	32.99	31.79
電腦及週邊設備類	15.49	15.10	15.15	15.25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註1：本益比=收盤價/每股稅後純益，其中每股稅後純益=該公司最近四季稅後純益/發行股數，當每股稅後純益為0或負數時，則不計算本益比。

註2：磐儀公司因每股稅後純益為負數，無法計算本益比。

該公司上市櫃採樣同業、上市櫃平均電腦及週邊設備類股及上市櫃大盤之最近三個月(106年8月~106年10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介於4.20~31.79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05年第四季至106年第三季)之稅後盈餘為37,352千元除以擬上市櫃掛牌股數27,105千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約為1.38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設算，其參考價格區間介於5.80元至43.87元，該公司本次與本證券承銷商議定之承銷價格為25.2元，落在上述設算價格區間，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②股價淨值比法

已上市櫃採樣公司及上市櫃「電腦及週邊設備類股」最近三個月(106年8月~106年10月)之股價淨值比如下表所示：

單位：倍

股價淨值比		項目	106年8月	106年9月	106年10月	平均股價淨值比
		艾訊公司(3088)	1.84	1.81	1.83	1.83
		融程電訊(3416)	2.30	2.17	2.31	2.26
		磐儀公司(3594)	1.87	1.57	1.65	1.70
上市	大盤平均		1.81	1.78	1.86	1.82
	電腦及週邊設備類		1.54	1.48	1.52	1.51
上櫃	大盤平均		2.22	2.23	2.31	2.25
	電腦及週邊設備類		2.01	1.98	2.05	2.01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上市櫃採樣同業、上市櫃平均電腦及週邊設備類股及上市櫃大盤之最近三個月(106年8月~106年10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1.51倍~2.26倍之間，以維田公司106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每股淨值14.58元為計算基礎，其參考價格區間約為22.02元至32.95元，惟此方法係採用歷史性財務資訊，並未考量公司未來獲利能力，無法真實反映企業經營績效之價值，適用成熟期企業，故不予採用。

(2)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之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置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①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②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③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④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收益法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一般較常使用之方法為收益法下之現金流量折現法，惟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風險相對較高，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不予採用。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維田公司與採樣同業艾訊公司、融程電訊及磐儀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第三季
		公司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維田公司	28.73	25.95	19.15	20.51
		艾訊公司	38.35	41.88	46.69	34.18
		融程電訊	14.52	13.83	15.94	14.68
		磐儀公司	40.91	43.44	51.36	49.73
		同業	59.60	55.70	註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維田公司	3,601.97	1,375.84	1,942.36	2,542.24
		艾訊公司	526.72	394.48	497.76	224.65
		融程電訊	368.99	331.63	317.62	307.92
	磐儀公司	551.23	530.53	838.15	1,270.18	
	同業	274.73	1,408.45	註	註	

資料來源：103~105年度及106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103~105年度年報；同業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106年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同業相關資料，故無相關數據可供比較。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合併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第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28.73%、25.95%、19.15%及20.51%。104年度由於子公司因應營運成長而購置機器設備，加上年底辦理現金增資預收部分股款挹注帳上現金，遂使總資產金額增加，負債比率因而較103年度下滑；105

年度之負債比率由 25.95% 下降至 19.15%，主係營運持續獲利及現金增資股款全數繳納完畢，致使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加上短期銀行借款、期末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負債總額隨之減少所致；106 年第三季負債總額隨購料產生之應付帳款增加，遂使負債比率微幅上增至 20.51%。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該合併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僅高於融程電訊，其財務結構尚稱穩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合併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3,601.97%、1,375.84%、1,942.36% 及 2,542.24%，其中 104 年度之比率較 103 年度大幅下滑，主係 104 年度大陸子公司因應營運需求而購置 SMT 生產線，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提高所致，嗣後因機器設備持續提列折舊費用，且 104 年底辦理之現金增資於 105 年初全數收足股款及營運成果表現良好，持續挹注股東權益，故 105 年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4 年回升，而 106 年第三季再續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下，比率續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該合併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 104 年度僅低於同業水準外，其餘年度皆遠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

綜上所述，該合併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之財務結構應屬健全，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前三季	
獲利能力 (%)	權益報酬率	維田公司	18.79	14.90	12.28	9.33
		艾訊公司	25.71	26.39	21.28	57.36
		融程電訊	15.53	12.79	11.29	7.71
		磐儀公司	11.46	3.98	1.03	1.10
		同業	11.20	11.00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維田公司	24.76	21.16	21.39	19.93
		艾訊公司	61.09	68.30	62.10	39.57
		融程電訊	39.52	41.84	35.24	26.79
		磐儀公司	16.00	2.10	13.68	(12.84)
		同業	註 2	註 2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維田公司	28.01	26.81	21.78	15.38
		艾訊公司	65.43	72.69	62.45	163.84
		融程電訊	44.84	41.98	35.84	23.80
		磐儀公司	21.52	8.64	7.71	0.42
		同業	註 2	註 2	註 1	註 1
	純益率	維田公司	8.42	7.61	7.40	5.90
		艾訊公司	8.83	9.19	7.96	29.16
		融程電訊	15.38	13.96	13.69	8.85
		磐儀公司	6.69	3.02	0.80	18.80
		同業	2.70	3.10	註 1	註 1
每股稅後盈餘 (元)	維田公司	2.22	2.10	1.68	1.04	
	艾訊公司	4.75	5.38	4.56	11.17	
	融程電訊	4.12	3.52	3.06	1.51	
	磐儀公司	2.02	0.81	0.22	3.58	
	同業	註 2	註 2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103~105 年度年報；同業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1：106 年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同業相關財務資訊，故無相關數據以茲比較。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並未揭露該等資訊。

(1) 權益報酬率

該合併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8.79%、14.90%、12.28% 及 9.33%。104 年度該公司在銷貨客戶訂單挹注下，其營收及獲利均有所成長，惟因自 104 年起陸續辦理員工認股權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事宜，增高股本及資本公積，權益報酬率因而下滑；105 年度因 104 年底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年初收足全部股款，股本增加，遂使權益報酬率下降；106 年則受 105 年底推出之新系列產品尚未量產及政策調降部分產品售價影響而壓縮毛利率，加上外幣兌換損失大幅增加，本期淨利進而縮減，權益報酬率遂而逐期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合併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權益報酬率僅次於艾訊公司而高於融程電訊、磐儀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受到淨利減少及增資影響，致權益報酬率有下降趨勢，但仍優於多數同業，故變化仍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合併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4.76%、21.16%、21.39% 及 19.9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為 28.01%、26.81%、21.78% 及 15.38%。104 年在銷貨客戶訂單挹注下，該合併公司營收及獲利均有所成長，惟在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推升實收資本額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雙雙下滑；105 年度營收及營業淨利持續成長，惟受匯率影響使其稅前淨利僅與 104 年度相當，此外，104 年底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 105 年初收足全部股款，股本再次增加，遂而使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續降；106 年前三季年化之營業淨利較 105 年度成長，惟受新系列產品尚未量產及政策調降部分產品售價影響，年化之營業淨利較 105 年度略為下滑，加上外幣兌換損失大幅增加致稅前淨利衰退，遂使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合併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僅高於磐儀公司，低於艾訊公司及融程電訊，惟因該公司營運尚屬穩定，故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每股盈餘

該合併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8.42%、7.61%、7.40% 及 5.90%，每股稅後盈餘則分別為 2.22 元、2.10 元、1.68 元及 1.04 元。該合併公司近年來業務拓展有成，帶動公司營收持續成長，營業淨利亦隨之變動，惟因匯率波動因素，其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逐期減少，甚而於 106 年前三季由淨收入轉為淨支出，本期淨利因而隨之下滑，此外自 104 年起該公司陸續辦理之員工認股權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增高實收資本額，因而使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呈逐年下滑之勢。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合併公司 103~105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大致低於艾訊公司及融程電訊，優於磐儀公司，而 106 年前三季受匯率波動侵蝕獲利影響，其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採樣公司及同業低。

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 103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獲利穩定，且變動原因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相較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3.本益比

請參閱前述二、(一)、2、(1)、①之承銷價格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承銷商與維田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尚不適用。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項目	平均股價(元)	成交量(股)
106 年 10 月 25 日至 106 年 11 月 24 日		35.50	509,16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維田公司係於 105 年 2 月 19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35.50 元，成交量為 509,160 股。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維田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市場地位、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維田公司初次上櫃股票將循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將依規定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其上限，作為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設算 106 年 11 月 16 日前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106 年 9 月 28 日至 106 年 11 月 14 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35.33 元），並以不高於該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24.73 元），訂定新臺幣 22.5 元作為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2 倍為上限，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 30.88 元為之，惟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2 倍上限(即新臺幣 25.2 元)，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以新臺幣 25.2 元溢價發行，應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傳德
代表人：陸子元
代表人：林晉輝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2,320,000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總計普通股新臺幣23,200,000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32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發行總金額新臺幣23,200,000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之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陸子元
承銷部門主管：簡幸瑜